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春县留安山木栈道等公用设施提升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5]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源一般债等上级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造价 984.5067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永春县留安山木栈道等公用设施提升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步道及广场铺装（含万星公园、湖滨路步道系统、岵山高速口地块、安置房前公园、滨江公园新增无障碍、鸿安桥）、公园景观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含人民公园地块、世纪公园地块、留安山地块、香都广场地块）、城区公交站提升、夜景工程（岵山镇路口至城雕环岛、东平鸿安大桥、留安山木栈道、香都广场地块），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本项目工程造价 984.5067 万元；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单项合同额 小于 1000 万的城市公共广场，本项目工程造价 984.5067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984506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12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通州大道（岫山镇路口至城雕环岛）景观提升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竣工；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个。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 号文），办理入闽登记手续；（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本建设项目符合泉发改规（2024）5 号文件第一项要求，属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建设项目，但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出现下列情形的：（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2）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在 7 日内无条件向招标人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壹拾玖万元，若逾期缴纳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三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根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3），若未按规定提交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永春县，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潘工，传真：_____

联 系 人：1994289420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永春县湖滨路 379 号，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059527196988@163.com

电 话：0595-27196988，传真：0595-27196988

联 系 人：王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22135505 (FAX)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春县建设大厦四楼（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联系电话：0595-2388405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